**询比文件**

**（综 合 评 分 法）**

**项目名称：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工作落实情况专项审计**

采购人：重庆市大渡口区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公告 2](#_Toc11097)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4](#_Toc25630)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6](#_Toc412)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7](#_Toc27973)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3](#_Toc27619)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16](#_Toc26968)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9](#_Toc11628)

## **第一篇 采购公告**

重庆市大渡口区医疗保障局对辖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工作落实情况专项审计项目进行采购。欢迎具备相关资质的供应商参加采购。

### **一、**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  （最高控制限价）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大渡口区医疗保障局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工作落实情况专项审计 | 80000.00 | 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二、资金来源

医保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 三、资格要求

竞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竞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和采购方针对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配合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近三年内参加过国家、市、区医保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或审计，或具备关于药品或耗材相关的审计工作经验。

### 四、采购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医疗保障局（http://www.ddk.gov.cn/bm/qybj/）”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其他采购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供应商须在2025年9月25日下午17:00前线下报名或通过邮寄的方式投递至大渡口区医疗保障局，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及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无效供应商。

（三）本项目采购人将以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须按照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进行废标处理。

### 五、采购有关规定

（一）投标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此次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大渡口区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陈林东

电 话：023-68548017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松青路84号

##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成交供应商**  **审计医疗机构数量** | **备注** |
| 1 | 大渡口区医疗保障局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工作落实情况专项审计 | 8家 |  |

### **二、**服务内容

1. **项目概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大渡口区8家公立医疗机构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1日药品耗材采购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必要时可追溯检查以前年度。

**（二）时间安排**

成交供应商需在2025年11月30日前，根据要求开展并完成专项审计及相关资料整理上报工作。

**（三）审计内容**

1.大量采购高价非中选药品问题：重点关注高价非中选药品采购流程合规性、数据真实性和政策执行效果。通过文件审查、数据分析、现场核查等方法评估采购行为。

2.药品线下采购情况：核查是否严格执行药品采购政策，是否存在应线上采购却违规线下采购的情形等。

3.采购流程规范性中药饮片采购情况：政策执行合规性，核查是否遵循限价挂网采购、集中带量采购、备案采购等政策要求；，覆盖供应商选择、招标议价、合同签订、验收全流程等。

4.大量线下采购低值医用耗材情况：公立医院低值医用耗材线下采购核查的应重点关注采购行为合规性、成本合理性及内控制度有效性等。

5.耗材平台采购程序倒置等情况：合规性验证（确认采购全流程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平台采购规定）、流程缺陷识别（倒置程序的关键节点）、风险量化评估（测算违规采购对医疗成本及医保基金的影响）等。

**（四）审计要求**

以现场审计为主，数据分析等为辅。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管理的通知》（医保发〔2025〕14号）、《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药品交易采购挂网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渝医保发〔2021〕13号）、《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医用耗材挂网交易采购工作细则>的通知》（渝医保发〔2024〕44号）、《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中药饮片阳光采购工作的通知》（渝医保发〔2024〕18号）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线上采购行为。审计工作要实事求是，对每家公立医疗机构审计情况形成现场审计记录、确认表等资料并经审计对象签字盖章后交医保局，同时出具审计工作报告。在开展审计工作中，不得与被审计医疗机构存在影响检查情况的私下接触，对参与审计人员存在直接利害关系人要进行回避，不得弄虚作假、徇私枉法或带有歧视性行为。

**三、**审计流程

（一）大渡口区医保局安排专人负责对中标第三方机构参与专项审计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政策培训和指导。

（二）第三方机构通过大数据分析、查看采购凭证、进销存台账比对等方式开展专项审计。

（三）第三方机构专项审计过程中，需将审计情况及时报大渡口区医保局，审计过程中涉及争议的，由大渡口区医保局组织人员进行处理，审计机构需配合做好工作处理。

（四）审计完成后，第三方机构需及时将审计结果报告及相关资料报送大渡口区医保局，大渡口区医保局将对审计结果进行审定。

**四、技术需求**

（一）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熟悉医疗行业医保相关政策及业务统计分析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成立专业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中需配备会计、信息等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包含2名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人员。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服务团队名单、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学历证或其它能证明人员专业的材料复印件、注册会计师提供供应商2025年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如因工作需要药学、医师等专业人员参与审计的，由审计机构自行组织安排。

（三）充分了解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开展审计工作。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总价包干价，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成交供应商完成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设备、材料、管理、保险、税费、安全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供应商如报错项或漏项，中标后除国家和地方政策原因不作调整。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总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和提供付款资料，经采购人的财务部门审核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结算金额。

**四、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一）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注：

➀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二）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供应商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3 |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采购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内容作出响应。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1、在采购过程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采购方组建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3、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确认。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20%） | 2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高于预算价为无效报价) |  |
| 2 | 服务部分  （50%） | 总体  检查  方案  （2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检查方案进行评分：总体服务方案完善，检查相关工作流程及职责，有详尽的具体实施措施和保证措施，方案合理可行、措施详细，从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条理性、风险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无瑕疵得2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5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5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特征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方案中未体现总体检查等任意一种情形。） | 根据采购服务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独立评分。 |
| 信息  保密  措施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信息保密措施进行评分：有切实可行的信息保密措施，从磋商的全面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无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特征制定、措施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方案中未体现信息保密措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
| 组织协调控制措施（2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协调控制措施进行评分：包括人员安排、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等内容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无瑕疵得2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5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5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人员安排、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工作流程中提出的措施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方案中未体现进度保障等任意一种情形。） |
| 3 | 商务部分（30%） | 10分 | 1、供应商在满足“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的基础上，每多配备1名具有注册会计师得2分，此处最高得6分。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以发证时间为准）在10年及以上的，得4分，此处最高得4分。  本项最多得10分。 | 提供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上述资料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0分 |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全国范围内提供过医保基金专项检查或审计服务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5分。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过关于药品或耗材相关的审计服务的，每提供一个具体证明得5分。本项最多得20分。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业绩不参与此项评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对所提供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若情况不实，有权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

### 二、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无效投标条款

供应商人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六）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七）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五、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医疗保障局（http://www.ddk.gov.cn/bm/qybj/）”[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过期未反馈的视作认同采购条件要求。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将参照《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采购费用

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公告、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要求、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采购文件。一经进入采购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三、采购要求

（一）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及响应文件提交，过期未提交的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设备、材料、管理、保险、税费、安全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供应商应将本项目的相关费用充分考虑进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任何费用。报价时超过采购方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三）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函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供应商须提交盖章后的纸质文档一份。采购人将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五）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六）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不符合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若有采购预算单价，则含采购预算单价）的；

4、供应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5、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6、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7、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四、评标

见“第四篇 资格评审及评标办法”内容。

五、定标及结果公告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应按照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二）定标程序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医疗保障局（http://www.ddk.gov.cn/bm/qybj/）”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成交供应商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参照《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一、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采购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个） | 综合总价（元） |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备注：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二、合同附件

采购廉洁协议

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重庆市有关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决定，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在履行签订的采购类经济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本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重庆市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廉洁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不准借用供应商的钱物。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者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等经济合同相关的事项。

七、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或者亲友，下同）行贿。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合同履行有影响的宴请、外出旅游和各种娱乐消费活动。

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建造、装修、维修私人住房。

十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挂名工资、红包、佣金报酬、回扣和有价证券等。

十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十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供应关系的各项相关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四、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等经济合同，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致使甲方工作人员构成违纪或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相应措施：面谈或书面通知乙方整改、暂停业务往来、终止一切业务关系或将乙方列为不受欢迎单位。

十五、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因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十六、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投标报价函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服务方案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商务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它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投标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采。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基础目标费用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线下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投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采购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需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高效完成合同约定。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二）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中服务部分的评审标准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商务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的评审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承诺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